

2018 年湛江市地震局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湛江市地震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湛江市地震局 2018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湛江市地震局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湛江市地震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湛江市地震局是由市政府主管防震减灾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监测预报科、抗震设防管理科三个科（室）及下属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中心。

市地震局主要职能是：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执行落实情况；2、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和群测群防工作；3、承担地震发生后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关办事机构的职能；4、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震后重建规划；5、管理地震动参数区划、震害预测工作和重大工程建设场地安评工作，负责安评工作资格审查、认证和任务登记；6、管理以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技术参数，参加重点建设工程抗震设计的会审，监督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7、审核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报告；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8、领导地方地震台站，指导辖区内专业地震台站的工作和下级防震减灾工作；9、承担和完成上级地震部门和市委市府交办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湛江市地震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分别是：湛江市地震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中心。

2、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湛江市地震局内设办公室、监测预报科、抗震设防管理科三个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中心。市地震局总编制数 12 名。其中：参公编制 12 名。2018 年财政供养人数 21 名。其中：在职 12 名，离退休 9 名。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中心总编制数 6 名。其中：事编制 6 名。2018 年财政供养人数 7 名。其中：在职 6 名，离退休 1 名。

第二部分 湛江市地震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2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02.7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6.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1.2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390.3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22.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23.39	本年支出合计	47	523.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523.39	总计	50	52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3.39	52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02.78	10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02.78	10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67.15	6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8	2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	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3.39	52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90.30	39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	地震事务	390.30	39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01	行政运行	243.91	24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04	地震监测	82.89	8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06	地震灾害预防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07	地震应急救援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08	地震环境探察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3.39	52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450	地震事业机构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3	2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3	2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5	1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3.39	381.50	141.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8	102.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78	102.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7.15	67.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8	28.58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	3.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3.39	381.50	141.89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90.30	248.41	141.89	0.00	0.00	0.00
22004	地震事务	390.30	248.41	141.89	0.00	0.00	0.00
2200401	行政运行	243.91	243.91	0.00	0.00	0.00	0.00
2200404	地震监测	82.89	0.00	82.89	0.00	0.00	0.00
2200406	地震灾害预防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200407	地震应急救援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200408	地震环境探察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004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3.39	381.50	141.89	0.00	0.00	0.00
22004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00450	地震事业机构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3	22.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3	22.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5	19.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02.78	102.7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6.48	6.4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20	1.2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390.30	390.3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2.63	22.6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23.39	本年支出合计	52	523.39	523.3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523.39	总计	56	523.39	523.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3.39	381.50	14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8	102.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78	102.7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7.15	67.1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5	7.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8	28.5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8	6.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	6.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	3.1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	1.5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	1.7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	1.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3.39	381.50	141.89
21305	扶贫	1.20	1.2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20	1.2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90.30	248.41	141.89
22004	地震事务	390.30	248.41	141.89
2200401	行政运行	243.91	243.91	0.00
2200404	地震监测	82.89	0.00	82.89
2200406	地震灾害预防	2.00	0.00	2.00
2200407	地震应急救援	15.00	0.00	15.00
2200408	地震环境探察	10.00	0.00	10.00
22004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9.00	0.00	29.00
22004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3.00	0.00	3.00
2200450	地震事业机构	4.50	4.50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3.39	381.50	141.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3	22.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3	22.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5	19.7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	2.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7
30101	基本工资	62.08	30201	办公费	0.84
30102	津贴补贴	99.64	30202	印刷费	2.70
30103	奖金	60.4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8	30206	电费	0.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3	30211	差旅费	1.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40	30215	会议费	0.2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9
30302	退休费	74.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8.43		公用经费合计	2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0	0.00	4.00	0.00	4.00	3.30	6.19	0.00	4.00	0.00	4.00	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湛江市地震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湛江市地震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523.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3.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23.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4 万元，增长 0.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增加 13.40 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二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1.40 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三是农林水(扶贫干部人员补贴)减少 0.2 万元，四是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经费减少 15.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5.25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湛江市地震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523.3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23.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81.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55 万元，增长 13.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待遇调整增加。
2. 项目支出 141.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11 万元，下降 22.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原因是预算安排的建设湛江市徐闻深井地震前兆观测站数字化经费 80 万元，根据工程进度和合同要求 2018 度支付 39.89 万元，其余 40.11 万元将根据工程进度和合同要求结算，二是群测群防经费减少了 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湛江市地震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23.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3.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4 万元，增长 0.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增加 13.40 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二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1.40 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三是农林水(扶贫干部人员补贴)减少 0.2 万元，四是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经费减少 15.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5.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湛江市地震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23.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67 万元，增长 4.11%；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地震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19 万元，完成预算 7.30 万元的 84.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 4.00 万元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9 万元，完成预算 3.30 万元的 66.35%。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00 万元，占 64.63%；公务接待费支出 2.19 万元，占 35.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00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 汽车汽油、车辆保养、各种保险和路桥费用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9 万元，主要用于 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来湛指导“建设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项目等项目的接待开支。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0 次，接待人数共 25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来湛指导“建设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项目等项目的接待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07 万元，比预算数 减少 7.19 万元，下降 23.7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局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只减不增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和公务接待开支，促使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和公务接待费用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9.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1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1.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

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共组织对“数字遥测地震台网维护项目”等1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数字遥测地震台网维护项目”等项目分别开展绩效评价。

台网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台网维护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我局台站传输总运行率达到 98.7%，台网系统运行率达到 99.9%，接收到的地震监测波形数据连续率高，完整性好，外加通过专线、公网实现共享的阳江、水东、电白、高州、合江、信宜、北海、涠洲岛等 8 个地震台站数据信号，能够有效地监测到湛江及周边地区发生 M1.0 级以上地震，并能在 5 分钟内对发生的地震事件提供准确的时空分布信息。1 月-12 月，我台网中心记录到近震 99 个，其中湛江本地区 10 个，全年产出 12 份观测日志，并实现归档和装订；备份和刻录了全年地震实时波形和地震事件，可以作为今后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基础性资料，也可以作为广大地震科研工作者的研究数据，推动地震科研事业向前发展，完成项目资金预期使用目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绩效机制尚不够完善。现阶段，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一般是项目完成后的事后考评，对事前的分析论证、事中的跟踪调查，可以进一步建立相应的考评机制；二是监测数据的应用范围可以进一步扩大。地震监测数据的使用范围非常广泛，相关部门和重大工程工作的开展都需要用到市地震局提供的监测资料。对此，台网维护项目的绩效指标可以增加设置更有针对性的社会效益指标，并根据指标扩大监测数据的应用范围，定期将非涉密数据资料和预警信息刻录光盘，主动邮寄给教育、筑建等部门，作为其开展工作参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二是加强考评事前、事中程序管理，推进绩效管理模式创新；三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建立指标体系库。

组织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1、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我们按照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局领导牵头，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初拟评价结果；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3、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对数字遥测地震台网维护项目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建设项目建设工作；积极推进监测台站建设，把深井地震前兆观测站建设工作落到实处，提升我市地震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台站巡查巡检制度；通过推进我市群测群防及“三网一员”体系建设，使我市群测群防工作逐步进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打造一支懂政策、熟业务、责任心强的群测群防工作队伍；加快全市各县（市、区）地震部门地震应急会商视频系统的建设步伐，提高市县地震部门的应急联动能力；通过多学科、多测项和对比观测，有效避开地表活动对地震观测的干扰，通过不同测项间的比对分析，更加客观地获取和辨别地球物理异常信息；修订完善地震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检验预案实效性，不断提升地震系统干部职工地震应急处置

能力。继续做好震情跟踪及应急值班工作，强化前兆异常现场核实组织协调，加强对地区预测分析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全市范围内测震台网、前兆台网、强震台网、地震行业网运行率达到 95% 以上，实现湛江市境内 2.5 级地震 3 分钟速报，周边地区 5 分钟速报的目标。

继续做好防震减灾示范社区工程建设工作；坚持抓好防震减灾科普宣教工作，扩大防震减灾宣教覆盖面。使防震减灾深入农村、企业、社区、学校、机关宣教活动常态化；通过新技术、新方法在震情会商中的应用，提升会商研究层次，确保地震趋势会商质量和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2018 年，根据年初防震减灾发展规划，充分体现了规划中提出的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增强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的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稳步推进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建设项目实施。我市积极推进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建设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地震局和省地震局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了 90 个一般台站的宏观勘选任务和 17 个基本台、基准台站的建站用地意向书

签订工作，确保台站用地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 积极推进监测台站建设。市县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全部纳入全省台网统一规划，建设资金和运维经费均列入财政预算。我市目前已建成地震监测台站 8 个，加上共享周边地区 7 个监测台站数据，我市可用于分析处理的测震台站达 15 个。今年我市对境内台站的传输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将原来的无线传输全部升级改造成光纤专线传输，不断提高地震监测数据的连续力和可靠性。

(三) 深井地震前兆观测站建设工作落到实处。我市高度重视地震前兆综合观测站建设工作，2017 年共投入 160 万启动建设了深井地磁，地倾斜的观测及水温水位的梯度观测等综合观测手段，进一步提高地震监测及预报的水平。2018 年已经完成地震前兆综合观测站建设工作。

(四) 认真落实震情监测工作。市地震局日常接收处理各台站的测震和前兆数据，完成数据处理分析、速报地震、系统监控和地震信息发布等。每周进行地震宏观零异常及地震前兆分析和科室地震会商等。积极处理地震宏观前兆异常现象，将调查结果上报省地震局再落实，跟进和备案，视情况对外公布相关调查结果。

(五) 严格落实台站巡查巡检制度。市地震局每月深入台站强化监测仪器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台网运行率保持在 98%以上。

(六) 优化群测群防工作体系。我市突出建设“三网一员”建设，夯实防震减灾基础，不断加大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一是加强前兆观测点管理。做好观测人员工作津贴发放和节假日慰问工作，保证观测人员队伍稳定，保障观测资料的可靠性和连续性；二是推动和周边兄弟城市的地震协作联防工作。加强与邻省、兄弟市地震部门的联系，定期交换测震、前兆数据，有异常情况互相通报会商意见，加强震情信息的交流和共享。

(七) 区域联防及震情会商水平迈上新台阶。一是积极参加粤桂琼交界地区、粤桂交界地区及广东省地震趋势会商会，共同探讨和交换震情趋势资料，并就震情趋势作出综合研判，为 2019 年地震应急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指导价值。二是严格执行震情会商制度，县、市区地震部门积极参与会商。积极联系省、市、县（市、区）地震部门进行应急联动，不定时开展省市、市县视频应急联动，重要时段加密频次。

(八) 以规划实施为主线，着力夯实震害防御基础。对抗震设防性能普查资料数据归纳整理，完成我市建（构）筑物抗震设防性能普查基础资料数据入库工作，为开展我市主城区震灾预测打下坚实基础。

(九) 积极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我市注重增强应急预案的操作性和科学性，将地震应急演练纳入常态化工作议程，不定期到中小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检查指导开展涵盖楼房避震、平房避震、室外避震、疏散、急救等内容的应急示范性演练，检

验预案实效，提升干部职工地震应急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开展了涵盖楼房避震、平房避震、室外避震、疏散、急救等内容的应急示范性演练，有效增强中小学校、社区居民应对突发事件应急能力，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十)牵头修订市地震应急预案。为有效实施地震应急管理，进一步提高我市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管理水平，根据我市实际，市地震局牵头组织，充分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并经市应急办审核，修订了《湛江市地震局应急预案》。预案进一步明确市直相关单位及部门平时和震时工作职责，进一步健全了湛江市地震应急预案体系，为我市防震减灾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十一)全市范围内测震台网总体运行率达到95%以上，前兆台网、强震台网、地震行业网运行率达到95%以上。完成全市地震监测、速报与编目任务；市内 $M_s \geq 2.5$ 级地震速报，区内地震3分钟内报出，区外及边缘地区5分钟报出。完成全市地震台站仪器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力争给出较准确的地震短临预测预报意见。

(十二)高效开展雷州3.1级地震应急处置工作。2018年11月06日雷州市发生M3.1级地震。我市高度重视，市地震局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按照市领导指示，积极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1、雷州3.1级地震发生后，市地震局立即按照地震应急预案

案，人员及时到岗，启动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与中国地震局、广东省地震局紧急会商，研判震后趋势，得出会商结果，并根据会商结果开展地震应急处置。

3、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对地震信息进行了3次地震相关信息的汇报，同时联合雷州市人民政府、雷州市地震部门及当地公安部门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4、雷州3.1级地震发生后，雷州人民公园、南湖广场等场所聚集了几千避震群众，市地震局及时联系雷州市政府、雷州市地震部门及当地公安部门组织人员对外出避震群众进行安抚疏散；对雷州市出现近期还将发生大地震的谣传，市地震局已在局网站进行辟谣，同时要求雷州市地震部门做好辟谣和群众安抚工作。

5、继续做好地震应急后续工作：一是加强震情监测和跟踪工作，及时收集前兆监测台站信息并处理分析；二是继续做好地震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增强群众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三是继续做好社会稳定工作。此次雷州3.1地震应急处置高效有序，谣言迅速得到平息，人民生活秩序及时恢复正常。

(十三)持续推进各县(市、区)地震应急视频会商系统建设。为进一步加强与县(市、区)地震部门的联调协作机制，2018年，我市在已完成赤坎区、霞山区、雷州市、遂溪县4个县市区地震部门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又完成了吴川市和徐闻县两个地震部门的地震应急视频会商系统安装建设工作。全市共有6个县

(市、区) 地震部门安装了地震应急视频会商系统。该系统在县(市、区) 地震部门的投入使用，显著提升市县地震部门的应急联动能力，取得了很好的应急指挥效能。

(十四) 不断推进农村居民地震安全工程建设。我市深入贯彻落实《湛江市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规划实施意见》，结合“平安街镇”建设工作，完成了 17 条示范村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农村民居的抗震设防水平。

(十五) 不断推进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建设。我市已完成了金沙湾社区、海宁社区、金城社区等 6 个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建设。通过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有效提高了我市社区居民应对地震灾害风险的防范意识、技能和灾害救助能力。

(十六) 不断推进防震减灾安全示范学校建设。全市已建成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22 所，不断发挥科普示范辐射和带头作用，并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到中小学素质教育中，从源头上提供中小学生的防震减灾意识。

(十七) 发挥防震减灾科普基地作用。我市已建设完成湖光岩地震馆、东坡岭地震科普馆、湛江市第五中学防震减灾示范学校 3 个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我局积极利用联席会议、防震减灾宣传周、科普大行动等机会组织学生、群众等人到科普宣传基地参观学习。

(十八) 广泛深入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一是强化舆论引导，健全新闻宣传工作机制。我市注重与主流媒体和网站的沟通

协调与合作，健全地震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制度，规范防震减灾信息发布工作。建立地震谣传误传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积极、主动、科学、稳妥、客观地做好地震事件新闻宣传工作。二是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六进”活动。2018年，我市抓住“5.12防灾减灾日”、“7.28唐山大地震纪念日”、科技活动周等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一是广泛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六进”活动，组织“防震减灾知识进万家宣讲团”深入机关、学校、军队、社区、企业、家庭，举办讲座10多场次，到街头、社区宣传10多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册；二是发挥全市地震科普馆作用，每年接待中小学生和社会各界人士观摩达10多万人次，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在深度、广度上得到有力推进。

（十九）加强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保障。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重点，扎实开展支部党建工作。积极参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学习活动，严格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将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发表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课内容，深入宣讲、重点学习。制定、落实了《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警示教育；修订完善“三重一大”管理规定和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工作台账，对重大事项集体研究、民主决策。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讨论、查摆问题等学习教育形式，提高全体党员干部的“四个意识”，增强政治鉴别力和政治定力，以知促行，推动全市防震减灾事业再发展。

(二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达到全面提高我市防震减灾和地震应急综合能力，提升市民防震科普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社会政治经济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制度完善、经费审批、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业务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要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综合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以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完善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公务支出各项管理制度和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方法》相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购置、保管、使用及处置等程序，定期进行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加强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新预算法及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和内控管理水平。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8 年度本单位没有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省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项目。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湛江市地震局是管理湛江市地震工作的事业单位

1、主要职责

湛江市地震局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执行落实情况；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和群测群防工作；承担地震发生后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关办事机构的职能；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震后重建规划；管理地震动参数区划、震害预测工作和重大工程建设场地安评工作，负责安评工作资格审查、认证和任务登记；管理以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技术参数，参加重点建设工程抗震设计的会审，监督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审核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报告；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领导地方地震台站，指导辖区内专业地震台站的工作和下级防震减灾工作；承担和完成上级地震部门和市委市府交办事项。

2、机构设置

(1)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下属事业单位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中心。

(2)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湛江市地震局内设办公室、监测预报科、抗震设防管理科三个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中心。市地震局总编制数 12 名。其中：参公编制 10 名。

湛江市数字遥测地震台网中心总编制数 6 名。其中：事业编制 6 名。

（二）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以下简称防震减灾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建立多学科地震监测系统，逐步提高地震监测预报水平”。第十八条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由国家级地震监测台网、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和市、县级地震监测台网组成，其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以下简称防震减灾条例）第九条规定“地震监测台网实行统一规划，地震监测台网密度应当满足

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需要”。第十条规定“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站）由所在市、县人民政府投资建设、运行和维护，同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为确保地震台网系统高效稳定运行，提高地震监测能力，经市财政局同意，设立“台网维护经费”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项目主管部门为湛江市地震局，主要实施单位为湛江市地震局。项目主要实现的目的是为获取地震波形数据，在我省实现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强化本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危险区的震情跟踪。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地震监测预报是湛江市地震局的核心职能，完成该项职能，需要获取完整、连续的地震波形信息，我市分布在各县区的地震台站是获取地震波形信息的主要载体，台站内设备的正常运转是完成地震监测、分析、预报工作必不可少的条件。台网维护经费用于确保地震台站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台网中心系统稳定运行，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获取地震波形数据，在我省实现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强化本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危险区的震情跟踪。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项目预期投入 40 万元人民币，严格按照单位财务制度和项目财务制度执行，项目工作的开展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地震监测数据的稳定产出，是完成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必要条件，有利于地震速报工作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在地震发生时减少社会恐慌，保障社会的和谐稳定，为湛江市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二、项目评价工作过程

（一）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

选用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台站传输运行率不低于 95%，台网系统运行连续率不低于 95%，能够有效地监测到湛江及周边地区发生 M1.0 级以上地震，并能在 5 分钟内对发生的地震事件提供准确的时空分布信息。选用评价指标的依据为《中国数字测震台网技术规程》。

（二）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已通过台站现场勘验、仪器检测、软件分析等手段确保了项目的有序实施，评价指标顺利完成。

三、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进展及执行过程中目标、计划调整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目前，我局台网运行系统主要包括已建成有廉江、遂溪、雷州、徐闻、唐家、东海岛、吉兆湾 7 个地震台站和一个数据接收

处理中心，另外通过专线、公网实现共享湛江周边的阳江、水东、电白、高州、合江、信宜、北海、涠洲岛等 8 个地震台站数据信号，各台站主要设备包括蓄电池、电源控制器、地震计、数据采集器等，用于将地震产生的地震波信号采集、加工，传输回局台网中心，局台网中心主要包括全部配置设备、相关操作系统、驱动软件及专业数据处理软件等。同时，局台网中心是分布于全市所有专业台站的各种仪器的数据汇集和处理中心，包括测震观测软硬件系统、前兆观测软硬件系统、观测台站的各种仪器设备、机房强弱电系统、空调系统、消防安全系统，以及台网中心和机房内的各服务器、工作站和显示屏等附属设备。

2018 年我局台网维护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地震台站观测仪器的日常维护及保养得到落实；确保供电、通信线路的安全畅通和地震监测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台站现场维修 24 次，确保台网中心机房正常运行，保障地震观测资料的连续、完整，保障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网络信息节点通畅运行。积极推进部分台站升级改造工作，其中，一是完成对唐家台通信线路改造，改变了信号传输模式，大大增强了该台站地震信号传输的稳定性，计划将对吴川、廉江、东海岛台站进行相关技术改造。二是完成了从台网旧系统到升级改造后新系统的使用过渡，台网中心升级改造后配置了最新的虚拟服务器系统，用于完成地震观测数据接收与分发、实时处理、数据库管理、实时波形显示等任务，性能更加稳定，功能更能强大，大幅度提高据传输速度与传输质量。

经过一年时间与旧系统并行使用，运行情况良好，达到台网中心工作要求。三是为进一步加强台站维护管理，我台网中心新购置一台珠海泰德生产的强震数据采集记录器作为台站备用，有利于提高台站运行率，保障台站正常运行。

（二）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的完成情况；

2018 年台网维护经费使用的总目标是获取地震波形数据，在我省实现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强化本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危险区的震情跟踪。实现地震波形信号稳定传输，台站传输运行率不低于 95%，台网系统运行率不低于 95%，能够有效地监测到湛江及周边地区发生 M1.0 级以上地震，并能在 5 分钟内对发生的地震事件提供准确的时空分布信息，确保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正常开展。

目前已完成该项目标。

（三）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财政拨款、自筹资金等其他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预期投入 40 万元人民币，严格按照单位财务制度和项目财务制度执行，项目工作的开展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一）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台站地震波形传输连续率不低于 95%，台网系统运行率不低于 95%，能够有效地监测到湛江及周边地区发生 M1.0 级以上地震，并能在 5 分钟内对发生的地震事件提供

准确的时空分布信息。选用评价指标的依据为《中国数字测震台网技术规程》。

台站传输连续率是指地震波形信号从台站传输至台网中心并正常显示的时间占总时间之比，该指标是台站维护工作的直接体现，台站设备故障率越低，台站传输连续率越高；台网系统运行率是台网系统正常运行，能够完成地震监测、地震速报任务的时间占总时间之比，是完成地震监测预报任务的基础性指标。

（二）绩效定性指标分析及详细文字说明

2018 年，我局台站传输总运行率达到 95.36%，台网系统运行率达到 99.9%，接收到的地震监测波形数据连续率高，完整性好，外加通过专线、公网实现共享的阳江、水东、电白、高州、合江、信宜、北海、涠洲岛等 8 个地震台站数据信号，能够有效地监测到湛江及周边地区发生 M1.0 级以上地震，并能在 5 分钟内对发生的地震事件提供准确的时空分布信息。1 月-12 月，我台网中心记录到近震 288 个，其中湛江本地区 15 个，全年产出 12 份观测日志，并实现归档和装订；备份和刻录了全年地震实时波形和地震事件，可以作为今后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基础性资料，也可以作为广大地震科研工作者的研究数据，推动地震科研事业向前发展，完成项目资金预期使用目标。

（四）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经验：1、项目制度健全。市地震局为保障台网维护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质量

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健全了单位财务制度和项目财务制度，并在项目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使项目工作的开展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2、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台网维护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按照预算计划完成了当期产出，项目整体执行良好。

3、严控产出，数据质量高。台网维护项目产出最主要的是地震波形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的连续运行率和完整率均在95%以上，高质保量地完成了最基础监测数据的输出。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项目预算绩效机制尚不够完善。

现阶段，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一般是项目完成后的事后考评，对事前的分析论证、事中的跟踪调查，可以进一步建立相应的考评机制。

2、监测数据的应用范围可以进一步扩大。

地震监测数据的使用范围非常广泛，相关部门和重大工程工作的开展都需要用到市地震局提供的监测资料。对此，台网维护项目的绩效指标可以增加设置更有针对性的社会效益指标，并根据指标扩大监测数据的应用范围，定期将非涉密数据资料和预警信息刻录光盘，主动邮寄给教育、筑建、国防等部门，作为其开展工作参考。

（五）项目的后续工作安排和有关建议；

建议：1、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要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落到实处，提高预算资金分配管理水平，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实施项目预算挂钩制度，或者设立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奖励资金，对评价结果较优的项目在下年度增加预算，调动业务部门提高绩效的积极性。

2、加强考评事前、事中程序管理，推进绩效管理模式创新。

一是将绩效目标的申报、审核融入预算管理过程中，作为预算批复的必要条件。二是事中绩效跟踪环节，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等情况进行跟踪，保证项目按绩效预定目标完成。

3、进一步完善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建立指标体系库。

指标体系的设立是项目绩效评价的关键环节，因此设置合理、方便量化的指标相当重要。省地震局需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调整指标体系，建立指标体系库，促进项目的合理产出与效益。

湛江市地震局

2019年6月10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